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布或其中任何部分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匯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擁有總共3,450,445,61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5港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430,769,23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假設配售事項之完成並無作實)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09%。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39,500,000港元，擬將動用作本公司策略投資業務及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平台之投資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及倘認購人選擇收取股份利息而可能發行之利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上述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其中包括)後,方告完成:

- (a) 以不獲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豁免或同意或未能自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取得必要批准或裁定為限,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倘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
- (b) 上市委員會准許換股股份及倘認購人選擇收取股份利息而可能發行之利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獲得或作出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須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是否超國家、國家、地區或地方之任何主管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決定、紀律、執行或稅務機關、授權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包括但不限於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或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如需要))所有執照、許可、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d) 認購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及
- (e) 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d)段(有關本公司)及(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d)段(有關認購人)之先決條件。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責任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就上文(c)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茲提述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禁售承諾,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本公司作出之禁售承諾」一段披露。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大華繼顯(香港)有限

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之同意以訂立認購協議及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倘認購人選擇收取股份利息而可能發行之利息股份及承擔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擬進行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4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 100% 本金額
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按每份面值 1,000,000 港元及其完整倍數發行
利率：	自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首日)按複合年利率 8%，須於到期日支付。倘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之日獲兌換，則有關該部分所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就發行日期至換股日期止期間每日累計並於換股日期按比例支付。

認購人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股份方式收取上述利息。倘認購人選擇以股份方式收取該等利息，該等利息將按下文「換股」及「換股價」一段所載方式兌換為股份。

到期日及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及註銷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註銷外，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

換股： 倘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將會導致以下情況出現，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權：

- (a) 債券持有人及／或該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 (b) 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保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訂明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或利息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0.325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等事項作出慣常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溢價約12.0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9港元折讓約14.2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港元折讓約16.23%。

換股股份及利息股份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本集團之當前市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期：

在發行日滿一(1)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將該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提早贖回及購買：

贖回：

除根據本公布規定先前已贖回及註銷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按本公司選擇)註銷外，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10%，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各可換股債券，惟須獲債券持有人同意有關贖回，方始作實。

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通知(有關通知不得撤回)，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上述通知所註明之日期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債券持有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之上述可換股債券無需註銷(但可由本公司選擇註銷)，並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及／或再發行或轉售。

轉讓：

經向本公司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不可向受禁止受讓人轉讓可換股債券，而除認購人獲准向其聯繫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外，凡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倘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將獲准進行有關轉讓。

違約事件：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並持續，在合共持有不少於未償還本金額66%之可換股債券之一名或一組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下，任何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而可換股債券須因此而立即到期及應付：

- (a) 未有付款：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溢價(如有)，而欠款情況已持續十四(14)日；或
- (b)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於債券持有人按任何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一名或一組債券持有人要求或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一名或一組債券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本公司送達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補救該違約情況；或

- (c) 交叉違約：(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因發生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指稱或描述)而於訂明到期日前宣布或成為到期及應付，或(ii)任何該債務並未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償還，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任何款項；惟倘根據上文(i)項到期及應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項並未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i)項就所借入或籌措之任何款項作出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到期時未支付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分別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或
- (d) 執法程序：實施或執行或請求發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訴訟」)而據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於45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合適之較長期間)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除非且僅當債券持有人信納訴訟乃本著真誠盡力抗辯，且合理預期能夠成功)。為免生疑問，凡上文提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意見或決定，均指債券持有人在按附表C載述方式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正式議決之意見或決定；或
- (e) 無力償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無力(或根據法律或被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就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其全部債務(或其在到期時將不能或未必能支付之任何部分債務)作出任何協議；或

- (f) 清盤：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分之業務或運作；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就以下方式進行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整合則除外：(i)先前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所批准之條款進行，或(ii)倘為附屬公司，則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被轉讓、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歸屬予本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倘該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則透過自動清盤或解散，而歸屬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該等剩餘資產乃分派予本公司及／或該等其他附屬公司；或
- (g) 委任接管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資產或財產委任該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惟債券持有人認為(其意見須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正式議決)，倘該項法律訴訟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債權人展開，而在該等法律訴訟展開或上述委任後三十(30)日內獲解除則作別論；
- (h) 暫停買賣：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任何時間終止，或其股份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而本公司未能就此解釋原因。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按比例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不包括與稅務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有關之責任）。

換股股份及利息股份：根據每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0.325港元計算，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30,769,23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8%；
-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09%（假設(a)認購人選擇不收取任何股份利息，(b)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並無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及(c)配售協議尚未完成）；
- (iii) 經配發及發行(a)認購人選擇不收取任何股份利息，(b)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c)根據配售協議可予發行之最多4,090,896,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0%。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利息股份0.325港元計，倘認購人選擇收取所有股份利息，則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2,172,095股利息股份，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5%；

- (ii) 經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利息股份(假設(a)認購人選擇收取全部股份利息，(b)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並無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及(c)配售協議尚未完成)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5%；
- (iii) 經配發及發行(a)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利息股份及(b)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發行之最多4,090,896,000股股份(假設(a)認購人選擇收取全部股份利息，(b)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並無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7%。

換股股份及利息股份
之地位：

換股股份及／或利息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悉數繳足及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或利息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屬同類股份。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其會議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倘認購人選擇收取股份利息而可能發行之利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及利息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故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649,588,775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3,247,943,876股股份總面值之20%）。因此，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利息股份無需任何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39,500,000港元，擬將動用作本公司策略投資業務及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平台之投資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可得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且可換股債券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較外部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享有相對較低利率，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締造良機，可募集資金鞏固其財務狀況，亦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投資提供額外資金，進而為股東帶來誘人回報。另外，誠如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認購人為海航集團成員之一，而海航集團為業務涉及國際航空、工業、金融、旅遊及物流行業的集團公司。董事認為，認購人可為本集團經營及投資的眾多領域（尤其是娛樂、時尚生活及金融領域）帶來策略價值。本集團可利用及憑藉海航集團之網絡及旅遊／休閒設施更為有效地於中國發展及擴大其「泛娛樂平台」平台。與海航集團之關係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借力海航集團於金融領域之經營強化及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及其相關金融平台。透過與海航集團形成該等策略關係，加上認購人提供的額外資金，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有機會通過(a)建立「泛娛樂平台」以及集音樂、視頻、娛樂及時尚生活的綜合網上及實體環境系統；(b)投資於本公司將物色之策略投資機遇；及(c)發展、投資及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台更有力高效地達成其策略，從而增加給予其股東的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竭其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90,896,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最多為2,272,72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多為1,818,176,000股選擇股份)。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即時造成攤薄影響。於換股期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會於換股時令股東(包括承配人)之持股比例造成攤薄影響。為說明換股股份發行之攤薄影響，務請參閱「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載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是海航集團的核心產業板塊之一。

海航實業有兩(2)大投資，即為(其中包括)(i)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礎」)；及(ii)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投資」)。海航基礎從事包括機場運營與管理、工程設計與管理、免稅業務、城市地標建築開發管理、旅遊景區開發管理、臨空產業開發管理、通航產業開發管理、城市綜合體開發管理等業務，業務範圍遍佈全球40餘個城市。海航投資依據國內外的資本領域最新特點，在國內為海航集團打造投資平臺，合理運用銀行、證券、保險、基金及資產管理工具，構築多元化產業投融資平臺。

到二零一四年年底，海航實業的總資產達人民幣1,870億元，年收益人民幣370億元。海航實業持有四(4)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即海島建設(600515.SH)、海航基礎(357.HK)、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564.SZ)及海航投資(000616.SZ)。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布日期；(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0.325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作為說明之用。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
2. 假設所有購股權悉數行使及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3.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14,400,000股股份。胡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彼因家族權益而擁有於HMV Asia Limited之62.5%已發行股本中之視同權益，因而於HMV Asia Limited所持16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26,88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於1,346,153,84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文附註9所述)。胡先生亦於88,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264,000股股份並於27,34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於1,346,153,84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9所述)。
5. 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7,34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於1,346,153,84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9所述)。
6. 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2,937,5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643,75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8.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擁有1,980,000股股份。
9. 星滿及Vantage Edge擁有769,230,769股及576,923,077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1,346,153,84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擁有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
10.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Able Supreme」)持有831,612,000股相關股份，將於6,930,1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0.1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重新設定)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Able Supre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栢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峯先生(「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胡先生透過彼於Able Supreme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竭其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90,896,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最多為2,272,72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多為1,818,176,000股選擇股份)。配售配售股份及悉數行使選擇權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分別約為499,998,000港元及399,999,000港元。配售配售股份及悉數行使選擇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83,700,000港元及388,000,000港元。所籌集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21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假設有關於選擇權獲全面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a)建立「泛娛樂平台」以及集音樂、視頻、娛樂及時尚生活的綜合網上及實體環境系統；(b)作為本公司將物色之策略投資機遇之投資資金；及(c)用作發展、投資及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平台。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本公布日期，配售協議尚未完成。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將確保其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不會降低至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利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星滿」	指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ID Cap II」	指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由胡先生間接控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	指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股份及／或利息股份可獲配發及發行(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每股價格，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或利息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0.32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複合年利率八厘(8%)之本金總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649,588,77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利息」	指	根據文據，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八厘(8%)之複合年利率
「利息股份」	指	倘認購人選擇收取股份利息，本公司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5)週年當日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
「何先生」	指	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
「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金生先生
「蕭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
「胡先生」	指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
「袁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選擇股份
「選擇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授出之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僅就補足認購配售股份涉及之超額配售而發行及配發選擇股份
「選擇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根據選擇權按配售價每股0.22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18,176,000股額外股份

「承配人」	指	由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新股0.22港元以竭其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90,896,000股新股(包括最多2,272,72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多1,818,176,000股選擇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予發行及配發並由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2,272,720,000股新股份，但不包括任何選擇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禁止受讓人」	指	以下任何人士：(i)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i)屬於與任何人士或本公司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有關受讓人及／或有關受讓人根據有關轉讓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尚未兌換本金額約701,979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842,374,8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合共148,486,165股購股權於本公布日期仍未行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海實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所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antage Edge」	指	Vantage Edge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	指	尚未兌換本金額175,000,000港元之5厘(5%)息票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1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重置)兌換為合共1,346,153,846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